

新时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几点思考

申云香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DOI:10.32629/hwr.v4i6.3055

[摘要] 新时代水利工程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移民安置是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水利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所以做好移民安置工作非常必要。因此,本文结合最新的国家政策对水利工程移民生产及生活安置方式进行了剖析,以供参考。

[关键词] 新时期; 水利工程; 移民安置

“建设工程,移民先行”,移民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水利工程建设,涉及范围片大面广,征地数量较大,产生大量的生产及搬迁移民。因此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的规划与安置,选择合适的安置方式,保证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解决移民群众的民生问题至关重要。

1 影响新时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的因素

1.1 探索创新移民生产安置方式迫在眉睫

目前国内多数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采用以大农业安置为基础的生产安置方式。大农业安置方式要求移民安置区必须具备足够的可调剂、开发和使用的土地资源,对环境容量要求较高。但随着水利工程开发数量的增加,移民人数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地区移民安置环境容量不足,特别是土地资源,给大农业安置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土地制度的不断完善,现行的大农业安置为主的安置方式已无法适应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制约着移民安置工作^[1]。2013年1月31日下发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于2018年底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十九大报告中以及新版《土地管理法》中就提出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提出,“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这一系列土地政策的出台,意味着从农民手中调剂出土地,重新分配的可行性越来越小。因此,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移民群众意愿,需探索创新移民安置方式。

1.2 分散安置新址征地不易落实

相对于大中型水利工程来讲,小型及线性水利工程容易产生零星的搬迁安置人口,这部分人的生活安置一般采用分散安置的方式,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分散的移民数量较少,易忽略这部分人的意愿选择及安置政策的制定,尤其是分散安置新址征地不易落实。

分散安置的移民一般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或本村后靠安置,后靠安置的实施又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国家政策规定新址征地不能占用基本农田,现行村庄周边可用来安置的土地资源较少,新址征地位置不易落实。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速度的加快,村庄内出现了大量的空闲房屋及宅基地无法利用。

2 新时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途径

2.1 长效补偿方式的提出

移民长效补偿机制是以移民被淹没法定承包耕地前3年的农作物平均产量为原始依据,根据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粮食交易价格确定耕地平

均年产值,采取货币形式对移民实行逐年补偿,相当于移民每生产周期领取一份“工资”。长效补偿是货币补偿的一种形式,货币补偿分为一次性货币补偿和长效补偿机制两种。从意愿征求来看,部分移民群众倾向于一次性货币补偿,但对于不善于管理货币的人而言,一次货币性补偿是不恰当的,因为他们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土地补偿款消费完,使自己成为既无土地又无资金的人,给社会带来另外一种风险。相对来说长效补偿较一次性货币补偿更适应我国的国情。

长效补偿的优点在于:一方面保证移民可获得一份长期固定的补偿收入,旱涝保收;另一方面可解放闲置的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拓宽了移民收入来源,减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的发生。

长效补偿也存在以下问题:因为现行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和标准主要是围绕传统大农业安置的思路制定的,长效补偿安置还存在与现有政策的协调问题^[2];长效补偿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存在管理难、资金计算与保障等相关问题,还需执行部门制定相对完善的政策程序。

2.2 分散安置方式的出路

为解决分散安置新址征地不易落实,而村庄里又存在大量空闲宅基地无法利用这一突出矛盾,移民搬迁所在镇、村应协调搬迁户通过购买本村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方式解决搬迁户的宅基地问题。此方式即能解决搬迁移民安置问题,又响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中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政策,可谓一举多得。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开展中要科学分析各项制约因素,然后结合国家政策及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安置途径,这样才能够保证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新时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开展也应该有新的思路 and 方式,然后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及后续的执行规划,发挥优势,规避风险,才能够解决好移民安置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马永鑫. 谈浅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安置[J]. 中国房地产业, 2018, (2): 254.
- [2] 白琳, 翁建平, 魏二太. 巴塘水电站工程移民生产安置方式初探[J].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2019, 38(1): 24-27.
- [3] 谢炉, 孙晓菲, 杨海青.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相关问题[J]. 云南水力发电, 2020, 36(1): 4-6.